

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任 务 书

试点单位(盖章):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校企共育装备制造业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管部门: 山西省教育厅

所在省市: 山西省

填表日期: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9月

一、试点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企共育装备制造业技术技能型人才					
试点起止年月		2015.09-2019.09					
试点单位	单位名称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115号					
	主要负责人	咎和平	办公电话	0351-7015117			
	手机	13903465997	电子邮箱	zhp59@sina.com			
主要参与学校与企业	单位名称		试点专业	专业名称	拟招生数	学制	
	太原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40	3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	40	3	
	鸿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晋城富士康)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40	3	
	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技术	40	3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高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05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教授/副院长		最终学历/学位	本科/工学士	
	办公室电话	0351-7015397		手机	13903409704		
	传真	0351-7015346		电子邮箱	2672037291@qq.com		
项目组主要成员 (包括学校、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分工
	景海平	男	1963.09	副教授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组织
	郑静	女	1962.10	教授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方案
	罗贵隆	男	1972.05	副教授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方案
	张武奎	男	1972.09	工程师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实施
	王海亮	男	1971.03	经济师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顶岗
	冀国玺	男	1986.08	教育部总监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顶岗
	周一	男	1992.02	人力资源处干事	鸿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顶岗

业成员)	崔志	男	1971.01	高级讲师	太原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顶岗
	王国利	男	1963.07	高级工程师	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顶岗
	郭荣生	男	1965.06	副教授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实施
	李轩青	男	1973.04	高级工程师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方案
	关锐钟	男	1977.10	高级技师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学徒实施
	谢永岗	男	1968.05	高级技师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学徒实施

二、试点单位基本情况：（不多于 2000 字）

1. 试点单位概况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2008 年被教育部评为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2010 年，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学院设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物流商务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面向装备制造、材料工程、建筑工程、信息工程、财经物流、装饰艺术、旅游文化等行业开设 34 个专业；注册有山西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太原市程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具有国家（省）认定的 69 种职业资格培训认证的技能鉴定所（站）；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认定的“全国循环经济工程实验室”。

学院现有在校生 10037 人，教职工 74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524 人，教授、副教授 160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 213 人，“双师型”教师 356 人，省级“双师型”教学名师 8 人、“双师型”优秀教师 14 人，有 15 名教师被政府部门聘为技术专家。

2. 合作单位概况

（1）太原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经营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轨道交通项目控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与开发；轨道交通设施的租赁；地铁新建线路建设的管理及技术咨询；建筑劳务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等。

（2）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1）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61745 亿元，是首批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中国机床工具协会副理事长、数控系统分会理事长单位、全国机床数控系统标委会秘书长单位。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有 9 项产品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华中数控系统被列入首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2009 年，华中数控光荣入选中央建国六十周年成就展和湖北省“荆楚辉煌

60 名片”。2011 年，光荣入选国家“十一五”重大科技成就展。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李长春、王乐泉、刘延东、张德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对华中数控成果进行考察，对华中数控坚持产学研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国家战略产业，给予高度评价。

（3）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74 年，富士康科技集团在总裁郭台铭先生的领导下，以前瞻性的眼光与自创颠覆电子代工服务领域的机光电垂直整合“eCMMS”商业模式，提供客户囊括共同设计(JDSM)、共同开发(JDVM)……全球运筹及售后服务等等之全球最具竞争力的一次购足整体解决方案。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全球 3C(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代工领域规模最大、成长最快、评价最高的国际集团，集团旗下公司不仅于亚洲及欧洲的证交所挂牌交易，更囊括当今捷克前三大出口商、大中华地区最大出口商、富比士及财富全球五百大企业，及全球 3C 代工服务领域龙头等头衔。集团多年来致力于研发创新，以核心技术为中心，包括：纳米技术、绿色制程技术、平面显示器技术、无线通讯技术、精密模具技术、服务器技术、光电 / 光通讯技术材料与应用技术及网络技术等。集团不仅具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更在智权管理上努力耕耘，积极地以提升华人之国际竞争力为己任；截至 2005 年底已在全世界共获超过 15,300 件专利，因此集团不仅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全球年度专利排行榜(MIT Technology Review)中，是全球前二十名中惟一上榜的华人企业。也因如此，才能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鉴入选为全球最佳声望标杆电子企业 15 强，并成为全球惟一能在过去五年持续名列美国商业周刊(BusinessWeek)科技百强(IT100)前十名的公司！

（4）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其经营范围包括：非标设备与新技术的研发；机械设备、环保产品、现代农机具的制造与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等。公司现拥有职工 100 余人，其中技术人员 20 余人，包括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13 人；技师 23 人，高级技师 7 人，中级技师 16 人，是具有较强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的现代化科技型企业。近年来，公司参与了诸多有重大创新性项目的设计制造工作，为山西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单位以及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山西大学、山西农科院等指定技术合作单位。目前，公司与山西大学共同承担了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山西省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研发制造各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农机装备 3000 余台，年产值 3000 余万元。

（5）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所属大型二类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地处山西省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晋焦高速公路、晋长高速公路、晋济高速公路、晋阳高速公路，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公司现有员工 140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25 人，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 50 余人。拥有固定资产 5 亿多元，占地面积 80 余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 1000 余台（套），公司近年来，通过对生产线进行全面技术改造，引进世界先进国家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建成了企业独特的铸造、机械加工、焊接、工模具设计与制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多条生产线，并具有先进的计量检测和理化分析手段，大大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于 1996 年通过了 GB/T19001 -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6 年取得了 GB/T24001 - 199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 - 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试点项目建设目标

1. 项目建设总目标

经过三年建设，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通过政府支持，学校、企业深度合作，教师、师傅联合传授，基本形成“政府、企业、学校”三元合一的现代学徒制管理体系，创建“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可持续开展的长效运行框架和基于优秀员工成长路径的课程体系。即项目实施中学校开发以职业实践活动为中心的课程，着重解决基础性、普遍性的教学内容，由专业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进行教学；企业按照职业规范、岗位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确定教学内容和流程，着重解决实践性强、标准高、具有企业专属性的教学内容，由企业安排技术能手作为师傅负责带领学生上岗学习，校内与校外交替进行。

逐步建立高职学生质量标准化体系和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全面提高学生实习、就业对口率，切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就业能力。实现学校、企业的深度合作，教师、师傅的联合传授，探索出一条适合当前国内环境、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有效路径。

2. 分年度建设目标（含具体实施步骤）

（1）2015.09-2016.08：进行产业与行业需求调研，与企业合作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参加相关培训及交流学习、校企联合对招工招生，签订合作协议、培养双师教师、进行相关招生宣传等。

（2）2016.09-2019.09：完成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招生、教学；完成学校、学生、企业三方协议签订；制定有关考核和质量考核办法；编写试点班级专业课程教材；创建校内外实验实训室及实习基地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完成对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培养及就业；对试点班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同时通过出版论文等进行成果的宣传推广。

具体实施步骤

2015.01—2015.08：项目申报，组建项目建设团队；

2015.09—2016.08：组织完成调研，制定工作任务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社会宣传，校企联合进行招工、招生；

2016.09：第一批学员（学生、学徒）入学；

2016.09—2018.07：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2018.07—2018.12：在企业进行项目实训或轮岗实训；

2019.01—2019.08：到相关的企业进行顶岗实习；

2019.09—学员毕业，到企业就业。

3. 项目预期成效及推广价值（包括成果形式，预期推广、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 （1）形成“政府、企业、学校”三元合一的现代学徒制管理体系；
- （2）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框架和基于优秀员工成长路径的课程体系及课程教材、课程标准等；
- （3）建立高职学生质量标准化体系和质量监督评价体系；
- （4）完成相关论文、调研报告、项目总结；
- （5）建立若干实践性强、标准高、具有企业专属性的教学内容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 （6）培养一批德技双馨的专兼结合双师结构教学团队。
- （7）形成学校与企业对接，基地与车间对接，专业与产业对接，教师与师傅对接，学生与学徒对接。毕业生双证书率达 100%，就业率达 98%。

四、试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

重点建设内容	2015年9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9年8月
1. 招生与招工一体化	完成学校、企业调研，进行招生即招工、招工即招生的宣传，校企签订协议并制定招生招工方案。	完成2016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招生。	完成2017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招生。	完成2017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招生，完成2016级学生毕业即就业工作。

2. 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建设	通过调研,校企联合制定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	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课程标准等。	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课程标准等。	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定稿。
3. 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制定教师培养、评聘和考核办法。培养培训校内教师。	制定有关管理办法、激励制度;培养双师型教师。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培养双师型教师。	进一步培养双师型教师。
4. 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编写试点班教学任务书、进程表、完成教师安排。	完成第一学年基础课程教学,学校负责过程管理和成绩考核。制定以能力为标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评价体系。	校企共同完成第二学年专业课程、实验实训教学。进一步完善质量评价体系。	完善学生档案,进行就业学生调研。
5.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通过调研制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完成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编制实习实训指导手册、管理办法等。	进一步完善实习实训基地内涵建设及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实习实训基地内涵建设。
6. 其它特色内容	完成校、企现代学徒制现状调研报告。确定校企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出台《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各试点单位制定《实施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试点专业实习计划、实习大纲,编写实习教材和实习生手册。	建立评价考核办法及进行过程管理。	检验和修正《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确认新一轮学徒制开展的专业及人数。发表相关成果论文、进行成果总结宣传。

五、试点保障措施 (含学校、主管部门及所在市制定的保障措施)

<p>组 织 机 构</p>	<p>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门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企业负责人、学院相关处室负责人、企业技术人员、学院专业教师等组成，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具体实施试点工作。</p> <p>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组： 组 长：昝和平 副组长：李高斗 成 员：景海平 郑 静 张武奎 罗贵隆 郭荣生 王海亮 冀国玺 周 一 王国利 张福生 贾晋宁 蒋 鸣 王粉波 崔 志 李轩青</p> <p>试点领导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 任：郑 静（兼） 成员有学院、合作院校及合作企业相关教师组成。</p> <p>领导小组职责： 1. 考察、挑选顶岗实习企业； 2. 向学生及家长宣传顶岗实习政策； 3. 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具体工作，护送学生到企业实习； 4. 顶岗实习过程中信息联系、思想沟通、具体管理和考评工作。</p>
<p>支 持 政 策</p>	<p>强化政策激励：聘请行业专家，高校教授成立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咨询评估。制定企业负担职工教育培训成本、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政策，并通过相关企业免费培训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制定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及激励机制，评选并奖励先进实习单位、先进试点班、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师傅和优秀学徒，提高企业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意识。</p>
<p>经 费 投 入</p>	<p>加大经费投入：试点工作实行多元投入体制。设置专项经费，企业支出一定的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学校充分利用国家助学金、奖学金政策，并从办学收益中提取相应比例用于试点工作。</p>

实训 基地 建设	<p>打造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拟建立以下校内外实训基地：</p> <p>(1)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校内实训基地；</p> <p>(2)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校内实训基地；</p> <p>(3) 华中数控机器人校外实训基地；</p> <p>(4) 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模具校外实训基地；</p> <p>(5) 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校外实训基地。</p>
其它 配 套 政 策	<p>创新工作机制：建立职责明确、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新机制；以经常性对话协商机制为载体，建立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教育部门与行业企业教产合作新机制；以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为载体，建立保障试点工作科学决策新机制；以加强课题科研为载体，建立企业行业专家、职教工作者、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研究制定学生实习标准，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新机制；以督查工作小组为载体，建立试点督查工作新机制；以人社保部门的专家考评委员会为载体，建立社会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新机制。</p> <p>(1) 成立专业学徒制工作办公室</p> <p>联合试点企业，组成相应专业的学徒制工作小组，主要是负责该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确定、专业课程的建设、教学方式创新、学生学业的评价等等；选派优秀的技术工人担任学生的导师(师傅)。</p> <p>(2) 选择试点企业和专业</p> <p>首先选择好企业，在紧密合作的企业中选择实力强、资源丰富并热衷于职业教育的企业；然后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合作企业的意愿，确定招生的专业和规模。在招生之前，由合作的企业直接参与，按企业的用人标准通过面试的形式录取学生，然后根据学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这些学生(学徒生)就相当于该企业的“后备员工”，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学徒。</p> <p>(3) 签订协议，明确三方职责</p> <p>在实施现代学徒制的过程中，会涉及到学校、企业、学生(家长)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需通过协议来明确界定学校、企业、学生(家长)三方各自的职责。学校与企业签订联合培养的合作协议，学生(或家长)与企业签订学徒协议。</p> <p>(4) 校企共同制定培养方案</p> <p>学校与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相应的教学内容和合作形式，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和学生考核办法，将学生工作业绩和师傅评价纳入学生学业评价标准。按照“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来设置课程，</p>

	<p>建成“公共课程+核心课程+教学项目”为主要特征的适合学徒制的专业课程体系。在课程专家、企业技术骨干和学校专业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开发适合企业的项目课程，并由企业专家和专业教师共同来承担教学任务。</p> <p>(5) 学生管理</p> <p>学生在学徒期间，企业全程跟踪，和教师积极配合，密切关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同时设立各类奖学金，激励学生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为企业储备人才。</p> <p>(6) 教学过程管理</p> <p>企业全程参与学徒班级的教学，派遣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指派能工巧匠担任学生的师傅。教师要经常性与企业进行研讨，开设符合学生理论学习及企业实践特点的校本课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p> <p>(7) 教学质量监控</p> <p>学校与企业共同制订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教师和师傅进行考核，对优秀的教师和师傅在评优方面优先考虑。改革评价模式，针对不同类型的课程建立不同的评价标准，自我评价、学生评价、企业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建立以能力为核心，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学生评价模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p> <p>(8) 学生就业</p> <p>企业要全程参与学生的学业及思想品德评价，可用企业员工的标准来要求学生，作为三年后学生录用的条件之一。</p>
--	---

六、审核意见

<p>山西省 教育厅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西省教育厅（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 月 日</p>
----------------------------------	--

附件一：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适应性强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特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以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为统领，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以学校、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教授为支撑，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

二、工作目标

经过努力，积极探索创建“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学生质量标准化体系和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全面提高学生实习专业对口率，切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为实习学生投保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等险种，保障实习学生权益和合理报酬。

三、基本原则

（一）试点先行。以学校数控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专业为试点结合专业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加强统筹，制定试点具体实施办法。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先试点再推行，稳步推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和经验。

（二）强化内涵。以内涵建设为重点，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实行岗位达标制度和轮训制度，注重学生岗位技能提升，健全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机制，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三）改革创新。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形成“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机制，全面提升中职学校的发展活力。

（四）注重实效。建设目标切合实际，管理措施具体可行，建设责任落实到位，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技能素养全面提升。

四、重点任务

（一）改革培养模式。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标，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实行三段式育人机制，学生第1-2学年在学校完成文化课程学习任务，掌握专业所需各项基本技能，通过六个对接（学校与企业、基地与车间、专业与产业、教师与师傅、学生与员工、培养培训与终身教育），让学生体验、模仿、尝试、感悟企业文化；第3学年实行现代学徒制试点，让学生真刀真枪体验企业工作和企业文化。同时，实施企业班组化管理模式，1个师傅带5个左右徒弟，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生切实掌握实习岗位所需的技能。

(二) 改革教学模式。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教学，着力促进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的紧密衔接，构建现代学徒制。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到实习单位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教授。以现代化实习场所作为教学的重要阵地，注重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帮助学徒在实习中积累国家职业资格评估所需的证明材料，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三) 创新实习内容。以人才培养对接用人需求、专业对接产业、课程对接岗位、教材对接技能为切入点，深化实习内容改革。将所学专业分解成若干个岗位，再将每个岗位分解成若干个技能元素。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结合行业的人才需求和岗位要求，科学、合理提炼岗位核心技能，由行业、企业、学校和有关社会组织共同研究制定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编写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高质量培训教材，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的要求，制定每个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同时，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机制。

(四) 加强队伍建设。以教师培养、评聘和考核为核心，强化“双导师制”队伍建设。坚持以教师全员培训、集中专题培训为主要形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学校与企业管理人员双向挂职锻炼，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推动专业教师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及时完善和更新相关理论知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评选并奖励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师傅，形成吸引人才、稳定队伍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同时，建立实习师傅人才和考评员人才库，保障实习考核工作质量。

(五) 完善内部管理。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全面加强实习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制定实习管理流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学院层层选拔有文化、有规模、有技术、有市场、有感情、有层次的企业作为实习单位，建立严格的实习前培训和准入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实习劳动安全教育。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实习巡视和跟踪管理制度，分人分片负责，并对实习班主任的实习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规范学生实习档案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实习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六) 改革评价模式。以能力为标准，改革以往学校自主考评的评价模式，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实习生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理论考核与操作考核相结合，要求实习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初级工要求，其中每人须有一核心岗位技能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切实提高学生的就业基础能力、岗位核心能力、职业迁移能力，实现“人人有技能，个个有特长”的目标。

五、组织实施

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门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企业负责人、学院相关

处室负责人、企业技术人员、学院专业教师等组成，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具体实施试点工作。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昝和平

副组长：李高斗

成 员：景海平 郑 静 罗贵隆 张武奎 裴炳文 郭荣生 王海亮 冀国玺
周 一 王国利 张福生 贾晋宁 李轩青 蒋 鸣 王粉波

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 任：郑 静（兼）

成员有学院、合作院校及合作企业相关教师组成。

领导小组职责：

1. 考察、挑选顶岗实习企业；
2. 向学生及家长宣传顶岗实习政策；
3. 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具体工作，护送学生到企业实习；
4. 顶岗实习过程中信息联系、思想沟通、具体管理和考评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门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企业负责人、学校相关处室负责人、企业技术人员、学校专业教师等组成，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具体实施试点工作。

（二）强化政策激励。聘请行业专家，高校教授成立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咨询评估。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制定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及激励机制，评选并奖励先进实习单位、先进试点班、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师傅和优秀学徒，提高企业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意识。

（三）加大经费投入。试点工作实行多元投入体制。设置专项经费，企业支出一定的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学校充分利用国家助学金、奖学金政策，并从办学收益中提取相应比例用于试点工作。

（四）创新工作机制。建立职责明确、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新机制；以加强课题科研为载体，建立企业行业专家、职教工作者、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研究制定学生实习标准，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新机制；以督查工作小组为载体，建立试点督查工作新机制；以行业专家、技能鉴定考评员为载体，建立社会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新机制。

附件二：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学校）

乙方：（企业或实习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路径，以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为统领，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职业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以学校、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教授为支撑，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根据《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技能人才”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协议：

1. 甲方根据乙方所能提供和承担的专业岗位、数量和对应岗位师傅人数（每个师傅带5个左右学徒），向乙方派遣学徒（见附表1和附表2）。学徒期为半年。

2. 根据专业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结合岗位实际，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学徒的训练计划（见附表3）。

3. 学徒期间，甲乙双方本着有利于提高学徒职业素养和技能的原则进行共同管理。具体的管理办法参见《学徒实习管理制度》。

4. 学徒期间，甲方派出的指导教师与乙方派出的师傅应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持紧密合作，确保学徒受到应有的岗位技能训练。具体参见《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和《带教师傅工作职责》。

5. 学徒期间，甲乙双方应重视学徒实习与生活中的安全问题。如出现学徒因不听从安排、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问题和意外事故，应按《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6. 学徒期满后，对学徒所从事的岗位技能进行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学徒不能顶岗实习，由甲方进行召回。具体参见相关考核制度。

7. 学徒期满后，对甲乙双方、具体参与的指导教师和师傅、学徒进行评优并给予表彰。具体参见相关奖惩制度。

8. 甲乙双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于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具体参见《校企定期会商制度》。

9. 学徒期满后，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乙方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徒具有优先留用权。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校企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代表）：

（授权人）

乙方（代表）：

（授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学徒名单

序号	专业	班级	姓名	甲方对学生的评语

附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岗位、数量和对应师傅名单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师傅姓名	职称

附表 3：乙方和甲方联合制定的学徒实习进度安排表

学徒姓名	岗位序号	岗位内容	企业师傅	训练时间 (起讫日期)	备注

附件三：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 学校、企业、家长三方协议

甲 方（学校）：

乙 方（企业或实习基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丙方（学徒家长）：

学徒姓名：

专业：

班级：

为了更好地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适应性强的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丙三方已经清楚了解《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内容和相关制度，并愿意配合开展学徒的培养。

2.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学徒的教育管理任务，为提高学徒的岗位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合作教学和教育。

3. 甲方根据乙方所能提供和承担的专业岗位、数量和对应岗位师傅人数（每个师傅带 5 个左右学徒），向乙方派遣学徒（见附表 1 和附表 2）。学徒期为半年。

4. 学徒要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安排和管理，听从指挥，没有特殊事情不能随意请假，工作中要任劳任怨，能吃苦耐劳，严格要求自己按照岗位技能训练计划虚心学习各项岗位技能，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

5. 学徒在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如出现因学徒不听从安排、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等导致的意外事故和问题，应按《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6. 学徒期满后，对学徒期间所训练的岗位技能进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学徒不能毕业，由甲方进行召回。

7. 学徒期满后，对学徒、甲乙双方、具体参与的指导教师和师傅举行评优活动进行奖励，甲方对优秀学徒向企业优先推荐，乙方对优秀学员有优先留用权。

8.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

甲 方： （签字盖章）

乙 方： （签字盖章）

丙方（学徒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 师傅与学徒协议

甲方（师傅）：

甲方所属企业：

指导岗位：

职称：

乙方（学徒）：

乙方所属学校：

所学专业：

班级：

乙方学校指导教师：

根据《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模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乙方由学校和企业派遣来跟随甲方学习岗位技能，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学徒跟随师傅进行指定岗位技能训练，训练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学徒所学岗位具体内容：_____。

3. 甲方根据乙方实习训练的要求，有计划地安排轮岗项目和训练内容，确保乙方达到所在岗位的技能要求。

4. 甲方应与乙方所在学校的指导教师保持紧密合作，营造有利于学徒职业道德和技能成长的学习氛围。

5. 企业师傅的职责具体参见《企业师傅工作职责》。学徒期满，由师傅对学徒所从事岗位的技能进行考核评价。

6. 乙方要遵守甲方所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甲方，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没有特殊事情不能随意请假，工作中要任劳任怨，能吃苦耐劳。

7. 乙方要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学习各项岗位技能，不断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爱护设备，爱护工具，要经常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创造一个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

8. 乙方在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如不听从安排、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等导致的意外事故和问题，应按《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9. 学徒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的其它问题可向企业和学校进行反映，由企业、学校依照《校企定期会商制度》协商解决。

10. 学徒期满，对学徒和师傅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师傅和学徒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在学校一份，甲方所在企业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坚持把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创新型的人才作为工作目标。

2. 努力学习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拓宽知识面，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实习指导水平。

3. 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目的意义、实习适应性、文明礼貌、生活生产安全等实习前教育，教育学生实习期间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培养学生养成文明安全生产的习惯。

4. 继续指导实习学生深化专业理论学习，学以致用，耐心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5. 协助企业师傅做好学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

6. 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实习生手册并经常检查，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6. 认真听取实习单位和企业师傅的意见，对实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并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7. 会同实习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对实习学生的岗位评价考核，负责对学生的实习鉴定。

8. 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六：企业师傅工作职责

1. 认真做好对实习生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等教育，培养学生文明、守纪的良好习惯。
2. 负责指导实习生熟悉实习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在实习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3. 认真做好对实习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严格要求学生，并经常进行提问、讲解与指导。
4. 认真听取学校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实习指导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5. 督促学生及时填写实习生手册，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6. 实行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学校、学生家长通报交流学生实习情况。
7. 配合学校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实习学生进行岗位评价考核。
8. 认真完成企业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七：校企定期会商制度

1. 学校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成立现代学徒制实习管理组织，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共同负责学生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2. 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选派专业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传授。

3.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要定期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加强对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劳动安全教育，了解实习生思想动态，妥善处理实习生的思想、心理和生活等问题。

5. 加强合作与探讨，为实习生安排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确定轮岗流程，并根据实习生的实习状况适时调整。

6. 共同研究对实习生的职业技能指导，不断改进指导方法，努力提高实习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

7. 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与实习记录，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共同组织实习生岗位技能考核。

8. 共同做好实习生的实习鉴定和评比表彰工作，并根据实习生的实习情况和实习单位的用工情况，确定录用人选。

9. 一般定于每月 28 日至 31 日，召开每月例会。

附件八：学徒实习管理制度

一、上班制度

1. 学徒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进出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 上班不迟到, 不早退, 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 下班须办好交接手续, 经师傅允许后, 方可离开。

2. 学徒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穿好工作制服, 戴好劳保用品, 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3. 学徒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有事离岗需经组长或师傅批准, 返回岗位向班组或师傅报告, 同意后方可上岗。

4. 学徒必须听从师傅指导,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爱护设备, 不乱动设备, 不得无故损坏。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 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 未经允许, 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设备, 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5. 爱护工具、量具, 节约原材料, 认真做好所在岗位的设备保养, 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

6. 在工作场所内, 不准嬉闹、奔跑和大声叫喊, 上班不准串岗、打瞌睡、干私活、看小说等, 不准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

7. 尊重实习单位领导、师傅和其他工作人员, 听从安排、服从分配, 安心本职工作, 做到谦虚谨慎、勤学好问、刻苦钻研, 学以致用, 精益求精, 提高操作技能, 争取尽快达到顶岗实习的合格要求。

8.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向外泄露, 维护实习单位利益。

二、考勤制度

1. 学徒在轮岗实习期间实行双重考勤, 即所在实习单位师傅日常考勤, 学校指导教师不定时抽查。

2. 学徒必须按时参加在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培训或其它活动, 因故不能参加者, 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否则按旷工论处。

3. 学徒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 如遇特殊情况,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4. 学徒请病、事假, 应经实习单位领导同意, 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学校审核。否则, 按旷工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三、其它规定

1. 学徒必须遵纪守法, 遵守社会公德, 互帮互助, 自尊自爱, 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

2. 学生进入学徒期须本人申请、家长同意, 学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 选择并安排实习单位, 签订有关协议。

3. 学徒必须遵守学校对实习生的管理规定和安排，及时缴纳学费，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认真记载实习日志，经常向学校、家长汇报实习情况。

4. 学徒未经允许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办理离岗手续并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和学校的批准。

5. 学徒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学徒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

6. 学徒必须参加实习考核和技能鉴定，做好实习总结，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给学校。

7. 轮岗实习结束，学校组织优秀学徒评比工作，对优秀学徒进行表彰奖励。若学徒最终考核为不合格，须延长实习时间，直至考核合格，方可转为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

8. 学徒必须注意自身的形象，穿着朴素大方，举止文明，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严禁吸毒、吸烟、喝酒、赌博、打架斗殴，不看不健康的书刊、音像，不进入“三室一厅”。

附件九：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

为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实习安全教育，健全实习安全管理，提高实习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各专业学生实习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1. 健全实习安全管理组织，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实习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实习安全管理机构，各实习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为实习安全责任人。

2. 建立学生实习小组，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应立即告知实习单位和学校，便于及时处理。

3. 实习生参加实习前必须投保意外伤害等险种，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实习生要认真学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安全上岗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确保人身、财物、饮食安全以及上下班路上交通安全。

5. 在实习单位住宿，应注意寝室安全，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灶、电水壶、热得快等用具；不准熄灯后点蜡烛；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门上锁。

6. 不在实习单位工作区域私自接待同学、朋友，遇有急事应事先向实习单位做好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7. 实习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辞退，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并将做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8. 实习生如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对其做出相应的处分。

9. 实习单位应关心和爱护学生，原则上安排学生实习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休息 1-2 天。

10. 实习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实习、加班实习和超时劳动，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并通知其学校和监护人。

11. 实习单位要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的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1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1) 学校集体组织赴外地实习途中，不服从带队老师管理，擅自行动，影响统一行动者。

(2) 违反实习单位考勤制度，累计迟到、早退五次或旷工三天者；未履行有效请假手续，私自调班者。

(3) 实习期间不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领导和师傅的工作安排，并造成一定影响者。

(4) 违反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有经常醉酒、夜不归宿等行为，并造成工作严重影响者。

13.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影响严重者。

(2) 顶撞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师傅，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影响严重者。

(3) 参与打架斗殴、侵占公私财物者。

14. 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 累计旷工达一周者。

(2) 已受记过处分，仍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者。

(3) 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财产或名誉损失，情节恶劣者。

(4) 对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师傅进行人格和人身伤害者。

(5)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和生活设施，情节恶劣者。

(6) 带头打架斗殴、偷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它违法犯罪情节者。

附件十：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确保学生在轮岗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以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为统领，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建立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机制。

二、考核原则

（一）科学、规范、有序。科学制定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内容及标准，规范考核工作流程与方法，有序开展评价考核工作。

（二）公平、公正、公开。所有学徒都必须参加第三方评价考核，统一评价考核标准与方法，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一）考核内容

按照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学徒接受训练的岗位技能的实际操作能力。

（二）考核方法

根据本专业实习岗位数，通过现场抽签 2-3 个岗位实地考察。

四、组织实施

（一）考核人员

由行业、企业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单位中选择责任心强、公正、正派、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的人员担任考评员，对学徒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建立考评员人才库。

（二）考核时间

在学徒轮岗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

（三）考核程序

第一步，学徒进行现场抽签，根据各专业轮训岗位的数量、性质，抽取 2-3 种岗位技能；第二步，学徒在实际工作环境中进行现场操作；第三步，考核人员填写《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表》（见附件），现场打分，评定专业技能等级。

（四）考核结果处理

（1）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

（2）考核不及格者，延长轮岗实习时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方可转为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

附表：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表

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表

学校		班级		
专业		姓名		
考核技能名称				
第三方 评价考核 标准	考核项目	满分	评分要求	得分
	1. 独立工作能力	10	独立完成	
	2. 动手能力	10	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协调性较好	
	3. 完成情况	1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技能在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动作	
	4. 操作流程	12	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规操作	
	5. 动作的规范程度	12	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的要求，动作规范	
	6. 动作的准确程度	12	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的要求，动作准确到位	
	7. 动作的熟练程度	12	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的要求，动作熟练流畅	
	8. 安全操作	10	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无意外事故发生	
	9. 爱护公物	10	爱护工具、量具，节约原材料，未出现设备的损坏	
	合 计		100	
综合评价	考核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技能等级			
考评员签名：		日期：		

附件十一：学徒实习考核制度

根据《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为了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确保学生在轮岗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习模式

1. 身份转换

三年制高职学生，第五学期身份为学徒。

2. 实习时间及实习任务

学徒实习时间为半年，即整个第五学期。半年内，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习任务。

3. 实习方法

采用岗位达标和轮岗实习方法。在学校确定的实习单位，按照本专业实习岗位技能要求和训练时间安排，每位师傅带5个左右徒弟，组成学习小组，对某个岗位进行限定时间的训练，训练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进入下一个实习岗位，直至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习。轮岗实习结束后，学徒须参加第三方评价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转为准员工。

4. 实习地点

学徒在合作的实习企业或实训基地进行轮岗实习。

二、教学模式

1. 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到实习单位指导学徒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负责学徒岗位技能传授。

2. 推行工学结合。学徒期间，学校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中每个岗位的理论知识要求，到实习单位对学徒进行现场理论教学；企业师傅按照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中每个岗位的技能要求，在企业对学徒进行专业技能教学，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

三、考核模式

1. 考核时间

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每一个岗位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

2. 考核人员

选派责任心强、教学工作能力强的企业技术人员和学校专业教师，共同对学徒进行评价考核，保障学徒的实习质量。

3.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期间的实习态度、实习表现等；第二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第三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专业技能掌握程度。

4. 考核程序

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习任务后，填写《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见附表）。第一步，学徒自我鉴定；第二步，学校指导教师按照本专业实习大纲对学徒进行理论考试；第三步，企业师傅按照本专业实习大纲对学徒进行技能考核；第四步，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带教师傅联合对学徒进行综合考核，并打上该岗位的实习成绩。

5. 考核成绩评定

学徒工作态度、实习表现等占 30%，理论考试成绩占 30%，专业技能考核占 40%。

6. 学徒在每个岗位的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技能等级在初级及以上），综合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方为考核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轮岗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 （1）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实习岗位的；
- （2）未经批准，在校外实习擅自离岗的；
- （3）实习期间表现差的；
- （4）实习在岗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二的；
- （5）实习单位鉴定为实习成绩不及格的。

7. 考核结果处理

（1）考核不及格者，延长轮岗实习时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方可转入下一岗位实习。

（2）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

附表：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

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

班级：_____ 专业：_____ 学徒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企业带教师傅		学校指导教师	
实习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自我鉴定	(1) 职业素养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 工作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 出勤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专业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5) 实习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实习表现	得分		
	企业带教师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理论考试	(1) 考试内容		
	(2) 考试成绩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专业技能	(1) 考核内容		
	(2) 考核成绩		
	(3) 技能等级		
	企业带教师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综合得分	(1) 得分		
	(2) 实习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二：准员工实习考核制度

根据《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为了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确保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习模式

1. 身份转换

三年制高职学生，第六学期身份为准员工。

2. 实习时间及实习任务

准员工实习时间为半年，即整个第六学期。在半年时间内，完成本专业岗位的实习任务，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转为员工。

3. 实习方法

采用顶岗实习方法。由顶岗实习企业根据企业需求、专业需求安排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

4. 实习地点

准员工可通过学校推荐或招聘会等方式到任何企业进行顶岗实习。

二、考核模式

1. 考核时间

顶岗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

2. 考核部门

由学校和企业共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3.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准员工的自我鉴定；第二部分为企业师傅对准员工的实习表现的评价；第三部分为学校指导教师对准员工的评价。

4. 考核程序

在顶岗实习结束后，填写《顶岗实习考核表》（见附表）。第一步，准员工撰写顶岗实习总结；第二步，企业师傅填根据实习表现考核细则，进行打分；第三步，学校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手册完成情况、走访情况等评价。

5. 考核成绩评定

企业考核占 70%，学校考核占 30%。

6. 准员工的综合得分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方为考核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顶岗实习成绩为不及格，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换实习单位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 (3) 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表现差的；
- (4) 实习在岗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二的；

(5) 实习单位鉴定为实习成绩不及格的。

7. 考核结果处理

(1) 顶岗实习不及格者，必须进行补顶岗实习，时间为半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2) 考核最终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

附表：准员工顶岗实习考核表

附件十三：准员工转为员工（毕业）制度

为了切实提高中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毕业学生真正达到毕业水平，根据《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准员工结束顶岗实习后，学校对准员工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符合毕业条件者，考核全部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转为员工。不符合毕业条件者，发给结业证书。准员工转为员工条件如下：

1. 学业成绩考核合格

第1-4学期，学生在学校学习文化课程、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学生必须学完全部规定课程，修满规定学分。考核成绩未全部及格或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考或修满学分。补考及格或修满学分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2. 轮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

第5学期，学徒在实习单位进行轮岗实习。第一，学徒必须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轮训任务；第二，学徒的实习表现得分必须在60分及以上；第三，学徒在每个岗位的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60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必须在60分及以上（技能等级在初级及以上）；第三，岗位轮训全部完成后，学徒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考核中，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60分及以上，学徒所实习岗位须达到初级工要求，其中须有一核心岗位技能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高级工班学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中级工要求，其中核心岗位须达到高级工水平。学徒在该学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延长轮岗实习时间，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3.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

第6学期，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在顶岗实习期间，准员工的综合评价必须在及格及以上。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延长顶岗实习时间，在半年后两年内，重新考核，及格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轮岗实习结束后，准员工必须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未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者，在结业半年后两年内，自行参加相关考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5. 其它

(1) 毕业证书遗失不能补发，但可以由学校发给毕业证明书。

(2) 本制度制定的规定如与省、市文件相冲突，则以文件为准。

附件十四：学生实习召回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实习管理体系，主动应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教育管理，根据《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确保学生具备应有的职业素质，切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

二、实习期间召回及处理办法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实施召回：

1. 在实习期间，出现违法行为的；
2. 在实习期间，违反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的；
3. 在实习期间，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
4. 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不听从指导教师和师傅教育的；
5. 在实习期间，出现吸烟、酗酒、打架行为的；
6. 在实习期间，因学校的特殊工作安排需要的；
7. 在实习期间，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无法完成实习任务的。

(二) 处理办法

1. 轮岗实习期间被召回的学徒处理办法

- (1) 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学徒实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2) 因实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被召回的，由学校组织，会同家长、师傅加强学徒在劳动纪律方面的教育，并书写检查和承诺书，重新进入某一岗位进行轮岗实习；第二次出现该情况，参加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返回原实习单位实习。
- (3) 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加强教育外，学徒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 (4) 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学徒返回原实习单位。
- (5) 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被召回的，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2. 在顶岗实习期间被召回的准员工处理办法

- (1) 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准员工实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2) 因实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被召回的，参加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准员工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由学校招生就业处第二次推荐顶岗实习单位。

(3) 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参加强化教育班参加培训外，准员工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 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准员工返回原实习单位。

(5) 因病或发生意外伤害病被召回的，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三、实习期间召回程序

对于有召回情形的学徒、准员工，学校招生就业处向所在实习单位通报，经实习单位职能部门审核，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在指定时间内返校。召回所产生费用由学生自理。

四、强化教育班教育内容

撰写个人整改措施、规章制度学习等。

五、组织实施

召回教育具体工作由学生处负责，教务处配合。

附件十五：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制度

为确保学生校外实习任务的圆满完成，特对参加校外实习学生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实习期间应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期满后实习单位鉴定合格学校才发给学生毕业证书。

1. 参加实习须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后，学校将按规定程序安排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实习安排，不得对实习岗位挑三拣四；在学校与家长、与企业签定协议后，方能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应经常主动向班主任、家长汇报实习情况。

2. 不得到歌厅、酒吧、夜总会、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

3. 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上班期间不闲聊、不串岗、不做私事；尊重师傅，虚心请教，自觉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不得有对抗行为。

4. 应自觉学习安全知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若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自负。同时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切记交通安全、财物安全和饮食卫生，不准无证驾驶机动车。

5. 在生产过程中，要讲求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技术上要精益求精。

6. 工余时间做到文明交往，礼貌待人，和睦相处，团结友爱，不吵嘴、不打架、不玩险，不抽烟酗酒、不赌博、不谈恋爱，不上网吧，不做违纪违法的事情。必须认真做好宿舍内外的卫生工作，做到被子折叠方整、地面清洁、物品放置整齐，自觉接受管理。

7. 凡由学校安排实习的同学，在实习期内，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办理离岗手续并征得用人单位及学校实习就业处的同意，否则，学校将不予第二次安排。

8. 凡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因此而被实习单位辞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影响大小，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二、实习期间，必须按规定及时向学校缴纳学费。在自愿的前提下，建议加入有关保险。

三、实习学生因用人单位需要而留用的，必须在试用期满后，在双方愿意的前提下，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办事。

四、实习期满，实习学生必须写好总结，由用人单位做出实习鉴定，根据学校通知，回校办理实习结论或相关手续。

五、对实习期间表现优秀，得到用人单位和学校较高评价的学生，学校将按学生10%左右的比例设置优秀实习生并给予奖励。

六、上述管理规定发至每个实习学生并转交其家长；同时发至实习单位，以利于共同监督。